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同意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雪

陶学明

谢庆红

2018年10月25日